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廈門市嘉禾路25號新景中心C座2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fu.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12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廈門市嘉禾路25號新景中心C座29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即2011年9月26日）起生效且現時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i)李瑞河先生及Discerning Group Limited；(ii)李家麟先生（透過KCL信託、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及(iii)李世偉先生，彼等合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59.24%的投票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1年9月26日，即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天仁」	指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75年12月11日在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3），在台灣從事拼配及生產茶葉以及營銷及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	指	百分比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執行董事：

李瑞河先生
李家麟先生
李國麟先生
范仁達先生
張紅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廈門市嘉禾路25號
新景中心
C座2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李均雄先生
黃瑋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1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建議：(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宣派末期股息；及(d)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10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94,398,460股股份。待第10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18,879,692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待第12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11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內，以擴大其20%的限額，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上述第10、11及12項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09,439,846股股份（相等於最多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張紅海先生及黃瑋博士將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及已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李瑞河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曾明順先生將輪席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及已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術、經驗及多元觀點與角度。為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載於本公司提名政策），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乃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考慮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所應用的標準，應視乎彼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化以及有效執行董事會職責，尤其是以下責任：

- (a) 參加董事會會議並就公司策略、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主要任命及行為守則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 (b)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 (d) 通過定期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及其擔任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歷與多樣化為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帶來一系列的商業及財務經驗；
- (e) 審核本公司達成其商定的企業目標及指標的表現，並監督績效報告；

董事會函件

- (f) 確保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他們的權力及職能；及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黃博士為美國評估師協會之資深評估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特許會員，且在估值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包括資產及業務估值。黃瑋博士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致力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憑藉其寶貴經驗，為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的決策及向董事會作出貢獻，對其角色表現堅定的承擔。

本公司收到黃瑋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獨立確認函，並信納黃瑋博士的獨立地位。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多個方面促進了董事會的多元化架構，包括性別、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提名委員會信納黃瑋博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黃瑋博士應根據上市規則選舉且屬獨立人士。因此，黃瑋博士將輪席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末期股息

於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或之後向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3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19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支付。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末期股息。

就釐定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建議宣派股息的要求，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以(i)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建議修訂引起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無論在組織章程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公司法」之處替換為「公司法」；
2. 刪除「聯繫人」之釋義及加入「緊密聯繫人」之釋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之條文)；
3. 澄清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召開；
4. 規定(i)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及(ii)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就有關禁止董事對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權利，刪除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藉以獲得其權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例外情況；

董事會函件

6. 加入「主要股東」的釋義，並規定為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不可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董事會會議；
7. 規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在彼等規定義務或規定範圍內不適用於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惟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者除外；
8. 允許董事會於其會議上選出一位或多位主席；
9. 提供機制以在本公司有一位以上的主席的情況下釐定本公司各個股東大會的主席；
10. 納入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的有關本公司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限制；
11. 通過上市規則規定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須就批准審議的事宜放棄投票則除外；
12. 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當時的進賬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方式為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與有關人士相關之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本公司僱員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或將之用於繳足本公司就運營已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與有關人士相關之計劃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13. 規定董事會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各種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有關一處或多處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任何以該種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各種電子設備參與以電子形式舉行的會議的股東，會被視為正式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14. 規定董事可藉由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15. 授權董事會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後的空缺及釐定就此受委任核數師之薪酬；
16. 刪除有關在本公司清盤情況下委任居於香港的人士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條文；及
17. 在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一般修訂以更新、修飾或澄清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使之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措詞。

本公司獲告知建議修訂並不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3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起至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fu.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董事會函件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需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的投票意向。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批准建議修訂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麟
謹啟

2022年4月12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位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與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李瑞河，8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201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11年8月31日轉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擴展及投資決策。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逾65年經驗。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1993年起擔任董事長。李先生於1993年聯合創辦本集團之前，於1975年在台灣創立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天仁」)。天仁透過其在台灣、美國及加拿大的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從事生產及零售茶葉及各類茶產品業務。天仁自1999年起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3)。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廣泛的個人及業務關係。彼於2000年獲人民日報評為「世界茶王」。李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得傑出中華茶人(終身成就)榮譽稱號。李先生為李家麟先生和李國麟先生的父親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李銘仁先生的伯父。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透過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開發知名的高檔品牌，已帶領本集團成為中國茶行業的領先企業。為肯定李先生的人格、正直及對漳州市地方發展作出的貢獻，李瑞河先生於2000年獲漳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榮譽市民稱號。自2000年起，李先生亦獲委任為漳州市警風廉政監督員。作為中國當局選擇標準的一部分，警風廉政監督員的優先候選人包括人民代表大

會代表、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社區記者及知名人士，而僅具有強烈責任感、愛心及支持公共安全工作的候選人方可再次獲委任。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9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188,78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范仁達，62歲，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5月18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范先生持有美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范先生於多家上市公司（包括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地利集團（前稱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不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民實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會長。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5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概無於股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張紅海，61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山東區總經理，主要負責山東區茶葉銷售的管理和運營。張先生自1997年以來一直在本集團工作，並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本集團濟南分公司督導及副總經理、東北區輔導長、華東區輔導長、華東一區總經理、茶事業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1982年至1996年，張先生曾在山東省煙台市紡織品採購供應站工作，主要負責紡織品的進出口。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5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股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65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對本集團整體公司財務計劃提出意見。曾先生自1998年起一直擔任天心中醫醫院的行政總裁。彼亦為下列實體的董事：天心堂參藥股份有限公司（自1998年起）、天廬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起）、太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起）、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自1994年起）及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起）。曾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為天仁的監察人。曾先生於1979年取得台灣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9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於4,7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璋，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博士為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及中聯資產評估集團（香港分所）的總經理。黃博士在估值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包括資產及業務估值。彼為美國評估師協會之資深評估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特許會員。黃博士從中山大學獲得數學榮譽碩士學位，並在香港大學獲得房地產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博士亦為香港獨立非

執行董事協會的副會長兼商業價值評估委員會主席、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的創始會員及高級顧問、香港城市大學「HK Tech 300」計劃的專家及導師、香港海外學人聯合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Overseas-Returned Scholars Limited)副會長、海學聯香港青年專才協會會長。

黃博士已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5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2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概無於股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94,398,46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9,439,8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提撥，或受公司法規限並根據公司法自資金中提撥。於購回之前或購回時，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的承諾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已表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河先生及其配偶李蔡麗莉女士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的188,78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家麟先生於76,926,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家麟先生及其配偶周楠楠女士、李國麟先生及Lee John L先生被視為於KCL信託、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378,2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世偉先生於4,7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李瑞河先生、李蔡麗莉女士、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李家麟先生、周楠楠女士、李國麟先生、Lee John L先生、KCL信託、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李世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及被視為於合共648,707,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59.28%。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的合共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65.86%。根據上述持股量的增長，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並不知悉該等購回股份的任何後果，致使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21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557,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股份 總數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2021年10月4日	30,000	5.10	5.10	153,000
2021年10月5日	30,000	5.10	5.10	153,000
2021年10月6日	60,000	5.09	5.09	305,400
2021年10月7日	61,000	5.11	5.08	311,400
2021年10月8日	31,000	5.10	5.05	158,050
2021年10月11日	10,000	5.20	5.20	52,000
2021年10月12日	10,000	5.25	5.25	52,500
2021年10月15日	10,000	5.25	5.25	52,500
2021年10月18日	10,000	5.25	5.25	52,500
2021年10月19日	1,000	5.25	5.25	5,250
2021年10月20日	20,000	5.30	5.25	105,500
2021年10月21日	10,000	5.30	5.30	53,000
2021年10月22日	10,000	5.30	5.30	53,000
2021年10月25日	20,000	5.40	5.40	108,000
2021年10月26日	20,000	5.50	5.50	110,000
2021年10月27日	20,000	5.50	5.50	110,000
2021年10月28日	10,000	5.55	5.55	55,500
2021年10月29日	10,000	5.60	5.60	56,000
2021年11月1日	29,000	5.60	5.50	161,500
2021年11月2日	20,000	5.70	5.70	114,000
2021年11月3日	19,000	5.75	5.50	106,750
2021年11月4日	10,000	5.70	5.70	57,000
2021年11月5日	40,000	5.70	5.53	223,100
2021年11月8日	10,000	5.54	5.54	55,400
2021年11月9日	20,000	5.54	5.50	110,400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股份 總數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2021年11月10日	10,000	5.53	5.53	55,300
2021年11月11日	10,000	5.58	5.58	55,800
2021年11月12日	10,000	5.63	5.63	56,300
2021年11月15日	15,000	5.63	5.60	84,300
2021年11月16日	10,000	5.65	5.65	56,500
2021年11月17日	10,000	5.65	5.65	56,500
2021年11月18日	10,000	5.64	5.64	56,400
2021年11月19日	10,000	5.60	5.60	56,000
2021年11月22日	20,000	5.57	5.40	109,700
2021年11月23日	58,000	5.60	5.40	316,600
2021年11月24日	11,000	5.65	5.40	61,900
2021年11月25日	10,000	5.45	5.45	54,500
2021年11月26日	20,000	5.45	5.45	109,000
2021年11月29日	10,000	5.49	5.49	54,900
2021年11月30日	10,000	5.65	5.65	56,500
2021年12月1日	38,000	5.65	5.60	213,740
2021年12月2日	10,000	5.50	5.50	55,000
2021年12月3日	20,000	5.46	5.45	109,100
2021年12月6日	10,000	5.50	5.50	55,000
2021年12月7日	10,000	5.55	5.55	55,500
2021年12月8日	32,000	5.55	5.50	177,140
2021年12月9日	10,000	5.55	5.50	55,500
2021年12月10日	70,000	5.59	5.55	389,300
2021年12月13日	50,000	5.60	5.50	276,540
2021年12月14日	10,000	5.60	5.60	56,000
2021年12月15日	10,000	5.65	5.65	56,500
2021年12月16日	6,000	5.65	5.65	33,900
2021年12月17日	10,000	5.70	5.70	57,000
2021年12月20日	10,000	5.55	5.55	55,500
2021年12月21日	5,000	5.60	5.55	27,950
2021年12月22日	26,000	5.49	5.49	142,740
2021年12月23日	10,000	5.50	5.50	55,000
2021年12月24日	10,000	5.50	5.50	55,000
2021年12月28日	10,000	5.50	5.50	55,000
2021年12月29日	24,000	5.47	5.40	131,210
2021年12月30日	12,000	5.47	5.40	65,500
2021年12月31日	237,000	5.60	5.40	1,299,340
2022年1月3日	5,000	5.60	5.60	28,000
2022年1月4日	6,000	5.50	5.49	32,990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股份 總數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2022年1月5日	5,000	5.50	5.50	27,500
2022年1月6日	6,000	5.47	5.40	32,750
2022年1月7日	5,000	5.43	5.43	27,150
2022年1月10日	10,000	5.43	5.40	54,150
2022年1月11日	6,000	5.35	5.30	32,050
2022年1月12日	5,000	5.30	5.30	26,500
2022年1月13日	5,000	5.30	5.30	26,500
2022年1月14日	5,000	5.30	5.30	26,500
2022年3月21日	10,000	5.60	5.60	56,000
2022年3月22日	10,000	5.64	5.64	56,400
2022年3月23日	10,000	5.60	5.60	56,000
2022年3月24日	10,000	5.62	5.62	56,200
2022年3月25日	29,000	5.66	5.50	162,480
2022年3月28日	10,000	5.64	5.64	56,400
2022年3月29日	15,000	5.66	5.64	84,700
2022年3月30日	10,000	5.70	5.69	56,980
2022年3月31日	10,000	5.71	5.71	57,100
2022年4月1日	10,000	5.67	5.67	56,700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回的3,689,000股、890,000股、1,402,000股、705,000股及728,000股股份已分別於2021年5月14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2月3日及2022年3月29日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1年		
4月	5.50	5.40
5月	5.50	4.53
6月	5.45	5.35
7月	5.45	5.21
8月	5.36	5.15
9月	5.35	5.06
10月	5.60	5.05
11月	5.75	5.40
12月	5.70	5.40
2022年		
1月	5.60	5.00
2月	5.70	5.40
3月	5.71	5.2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67	5.62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所示(刪除部分以刪除線及粗體列示, 新增部分以下劃線及粗體突出列示)。除非另有說明, 否則本文所指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排若干條款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編號發生變動, 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編號, 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 概以英文本為準。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新增	<u>「法例」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聯繫人士」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士」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於香港開門未進行證券買賣業務, 則就本細則而言, 該日子被視作營業日。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於香港開門未進行證券買賣業務, 則就本細則而言, 該日子被視作營業日。
	新增	<u>「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 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 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的定義。</u>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法例」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法例」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 22 章公司法。 。
	「規程」指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規程」指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新增	「 <u>主要股東</u>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2(2)(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於本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 第19條 （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於本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3(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 0.10港元 的普通股。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3(2)	<p>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3(3)	<p>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p>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具管轄權的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3(4)	<p>新增</p>	<p><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p>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4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a) ...</p> <p>(b) ...</p> <p>(c) ...</p> <p>(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p> <p>(e) ...</p>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a) ...</p> <p>(b) ...</p> <p>(c) ...</p> <p>(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p> <p>(e) ...</p>
6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p>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p>
8	<p>(1)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p>	<p>(1)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p>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2)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2) <u>9.</u>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p>正在清盤) 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延期會議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延期會議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p>正在清盤) 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延期會議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延期會議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12(1)	<p>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p>	<p>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u>其面值的</u>折讓價發行。...</p>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該放棄生效。	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該放棄生效。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其上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其上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 <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u> 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兩者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股票須於 法例 規定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兩者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 營業時間內每個營業日 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 法例 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 港元 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 港元 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45	<p>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p>	<p><u>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u>，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p>
46	<p>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p><u>(1)</u>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p><u>(2)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總冊或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u></p>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 <u>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電子或其他方式</u> 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56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u>個財政年度</u>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u>該</u>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u>本公司財政年度末起計六(6)個月內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u>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u>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u></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案</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p>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59(1)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在法律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p> <p>(a) …</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同意。</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而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三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在法律法例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p> <p>(a) …</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同意。</p>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61(1)	<p>...</p> <p>(d)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p> <p>(e) ...;</p> <p>(f)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p> <p>(g)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p> <p>(d)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 <u>及</u></p> <p>(e) ...;。</p> <p>(f)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p> <p>(g)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61(2)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63	<p>本公司主席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p>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大會主席。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p>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66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p>	<p><u>(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p>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p><u>(2)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u>(a)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u></p> <p><u>或</u></p> <p><u>(b)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u></p> <p><u>(c)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u></p> <p><u>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u></p>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67	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u>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u> 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72(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為投票人士的證據。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為投票人士的證據。
73	新增	<u>(2)所有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之規則要求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u>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81(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 <u>(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u> ，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3(2)	在本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在本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83(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指定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指定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 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 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 …	替任董事僅就 法例 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 法例 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 …
98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	在 法例 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100	<p>(1)董事不應參與任何擬批准任何與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的董事會決議的投票（也不應被計入參會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不應適用於下列事項：</p> <p>(i)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1)董事不應參與任何擬批准任何與其本人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的董事會決議的投票（也不應被計入參會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不應適用於下列事項：</p> <p>(i)<u>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u>(a)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u>(b)(ii)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u></p> <p><u>(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u></p> <p><u>(iv)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p>(v)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在其中(或藉以獲得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者除外)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i)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並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中僱員未獲授的特權及權力的計劃或基金的任何建議或安排。</p> <p>(2)倘若及只要在(但僅倘若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藉以獲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p>(v)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在其中(或藉以獲得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者除外)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u>(iii)(v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u></p> <p><u>(b)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並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授的特權及權力；或其他安排中僱員未獲授的特權及權力的計劃或基金的任何建議或安排。</u></p> <p><u>(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p>(3)倘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p>(4)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p> <p>(5)根據細則第100(1)條，任何被禁止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董事，將無權出席動議有關決議案的大會，惟過半數本公司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者除外。</p>	<p>(2)倘若及只要在(但僅倘若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藉以獲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p>(3)倘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p>(4)(2)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p> <p>(5)根據細則第100(1)條,任何被禁止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董事,將無權出席動議有關決議案的大會,惟過半數本公司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者除外。</p>
101(3)	(c)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c)在 <u>法例</u> 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101(4)	<p>(4)除了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該法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p>	<p>(4)除子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u>32</u>章公司條例第<u>157H</u>條准許外(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子根據該法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u>(i)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u></p> <p><u>(ii)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u></p> <p><u>(iii)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u></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p>
107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p>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p>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110(2)	董事會須依照該法例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符合該法律中及其他所訂明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須依照該法例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符合該法律法例中及其他所訂明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公司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一旦應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 <u>應任何董事的要求</u> ，公司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一旦應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13(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 <u>電子方式</u> 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5	董事會可於會議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並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可於會議選任一位 <u>或多位</u> 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並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 <u>及或任何</u> 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119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u>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p>
124(1)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u>至少一位</u>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124(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1)位主席，倘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 <u>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名主席</u> 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名主席。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 法例 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法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法例 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 法例 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 法例 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在 法例 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 法例 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2(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 (21) 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 法例 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 法例 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144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p>(1)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p><u>(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實確切賬目。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實確切賬目。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特別普通 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5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u>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在細則第152(2)條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由股東董事根據細則第152(1)條按細則第154條決定的酬金委任。</u>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161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u></p>
162	<p>(1)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有關本公司尋求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p>(1)<u>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有關本公司尋求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163(2)	<p>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163(3)	<p>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倘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到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p>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倘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到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
164(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應有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 <u>任何時候</u> 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 <u>現時或曾經</u> 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應有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165	新增	<u>財政年度</u> <u>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12月31日。</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廈門市嘉禾路25號新景中心C座2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3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19元）。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李瑞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范仁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張紅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退任董事曾明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退任董事黃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10項及第11項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10項授予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即由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11項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麟

香港，2022年4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2681	中國廈門市	香港
Cricket Square	嘉禾路25號	灣仔
Hutchins Drive	新景中心	駱克道88號
Grand Cayman KY1-1111	C座2901室	11樓
Cayman Islands		

附註：

- (i) 若第10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第12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起至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或之後向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期股息的權利，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i) 就上述第3項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瑞河先生、范仁達先生、張紅海先生、曾明順先生及黃瑋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10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的新增股份。本公司現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1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載有資料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范仁達先生及張紅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明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黃瑋博士。